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hea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陈建山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会杰女士、独立董事高大勇先生、财务总监崔子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hea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建山

电话:0577-62661122

邮箱:hyzqb@hea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4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78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567,4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周二)14:30-16:00;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暨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朝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全胜先生、财务总监王珉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 (星期一)14: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ull@xmgw.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厦门港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暨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平台: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彬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董事、副总裁:王晓光先生

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 (星期五) 至5月12日 (星期四)16:00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临沂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为“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治理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综合治理项目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3、中标价:93,248,729.08元

4、中标工期:720日历天

5、工程规模:垃圾开挖面积3.9万㎡,生活垃圾开挖、筛分体量为约52.6万吨,飞灰开挖清运体量约3.2万吨;渗滤液处理体量约4.8万吨;渗滤液淤泥处理体量约2,600吨;彩钢板房、罐体拆除面积1,175.4㎡;钢筋砼池体拆除体积约540m3;回填低洼场地及调节池土方约13,000m3。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茵达集团	否	5,000,000	3.99%	0.39%	2018-3-14	2022-4-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9日,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茵达集团	125,380,000	9.73%	120,330,000	95.97%	9.33%	0	0%	0	0%
高靖娜	54,510,000	4.23%	53,600,000	98.33%	4.16%	0	0%	0	0%
合计	179,890,000	13.96%	173,930,000	96.68%	13.49%	0	0%	0	0%

注:上述表中,如存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由计算持股比例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莱茵达集团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莱茵达集团持股变动名单及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因受疫情影响,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

更正后: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说明如下:

“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部分子公司受近期疫情影响,导致我所无法在4月3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4月30日

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年6月16日

2022年一季度报告期后的披露日期:2022 年6月16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同时,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16日。

2、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30日至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6月16日)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22年4月3 0日(含2022年4月30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因公司在上海成立注册并运营的全资子公司有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医院和上海太安堂云健康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六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由于上海市为此次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上海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自2022年3月进入管控和封闭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未获得全面解封,其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冲击,除上海外,全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年度年报审计也受到较大程度影响,导致审计涉及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资产盘点等不能及时完成,中兴华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2021年年报进行披露。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因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兴华事务所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好转,实施上述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加快进度得到解决。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兴华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高度重视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对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关注、识别疫情对太安堂2021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各项措施和各种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兴华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一季度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兴华事务所的沟通,中兴华事务所拟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1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同时,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2022年一季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无法按期完成审计报告的说明》,说明如下:

“我所审计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部分子公司受近期疫情影响,导致我所无法在4月3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异常情况影响审计进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5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股权。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5.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擅自将北京弘天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该质押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该质押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造成上市公司资源和义务转移,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海南弘天和北京弘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问题后,通过多种方式向责任方追索子公司违规担保损失资金及被占用的款项:

1.要求并督促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归还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亦未支付利息。

2.启动法律追偿程序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1.46亿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3)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未能收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200,000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20,07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37,300股(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30,0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遵守本公告所列的事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48小时内阴性在京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1、无法提供48小时内阴性在京核酸检测报告;

2、“北京健康宝”扫码显示异常;

3、“通信行程卡”非绿码或“于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城市带*号(北京市除外);

4、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5、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

6、未能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